

天津工业大学2009年在职工程硕士招生简章工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7_A5_E4_c77_644750.htm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2009年我校将继续在纺织工程、材料工程、机械工程、控制工程、工业工程、物流工程、化学工程、计算机技术、工业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电子与通信工程等十一个工程领域招收、培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报考条件

1. 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
2. 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二、培养方式 采取进校不离岗、在职业业余学习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习年限3至5年。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由学校与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联合指导，选题必须直接来源于本单位课题或生产实际。论文形式为工程设计或研究论文。对修满规定学分、课程考试合格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审核合格，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办统一印制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三、考试科目、方式及录取名额

- 1、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简称“GCT”)。（2009年10月31日、11月1日，全国联考）
- 2、资格审查、专业课测试及面试。（12月上旬，由我

校组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录取与名额。2009年我校工程硕士的录取将根据考生的GCT成绩、专业课成绩及面试成绩综合确定，分数线由我校自主确定，录取名额不限。四、报考及录取时间安排 (1)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上旬。具体报名网址于6月25日前在<http://www.cdgd.edu.cn/zz09.html>公布。注意报考类型为工程硕士，报考学校为天津工业大学(代码10058)。考生应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填写、提交有关报名信息。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现场确认时间安排在2009年7月中旬至7月20日(具体时间、地点在网上报名时告知)，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考生在现场确认时，要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考生既可在招生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

(2) 资格审查 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然后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交我校研究生部进行资格审查(12月份，同时进行专业课考试，请各考生注意保存好资格审查表，并注意查看审查及专业课考试时间)。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3) 考试工作 第一阶段，全国联考：在

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联考的时间为2009年10月31日、11月1日（考生入场考试时将核验准考证、身份证件）。考试科目为GCT。第二阶段，资格审查、专业测试及面试：报考我校工程硕士的考生，应于2009年12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来我校进行第二阶段考试。届时，考生还要持填写完整的《2009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一并交我校研究生部。（4）

GCT考试说明 GCT是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的简称。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当年只可选择1个培养单位报考，各培养单位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GCT成绩合格分数线。“GCT”考试的命题及阅卷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统一组织，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国语（语种为英语、俄语、德语和日语）运用能力测试（报考我校的考生，外语语种只能选英语）。“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GCT”命题依据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2005年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5）

录取工作。录取工作将于2010年1月底前完成，2010年3月初发放录取通知书。（6）

入学。开学时间暂定为2010年3月下旬。

五、其它

1. 持有2008年“GCT”有效成绩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考生，可以此成绩向我校提出报名申请，对于符合我校规定的“GCT”成绩的考生，必须参加第二阶段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考生可直接登陆我校研究生部网页，查询第二阶段考试的相关事宜，并于2009年12月1日前向我校提出书面申请。
2. 非天津本地学员，若本专业领域录取人数在当地能够

成班（不少于25人），主要课程的学习可由天津工业大学假期到当地授课；若少于25人，学员则须到天津工业大学完成课程学习，并个人承担交通住宿等费用。 3. 收费标准：2万元（含课程学习、论文指导及答辩等费用，不含外地学员应缴纳的教师授课差旅、住宿、教学场地等费用）。 4.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均以国家当年有关文件为准。 地址：300160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63号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联系人：羊老师 电话：022-24528494 管老师 电话：022-24528418 廊坊地区招生联系电话：0316-2116060，13303163116 联系人：刘老师 潍坊地区招生联系电话：0536-8896012 联系人：姜老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